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6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在准油股份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u>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u>	1
<u>第一节释义</u>	3
<u>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u>	5
<u>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u>	16
<u>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u>	17
<u>第五节资金来源</u>	21
<u>第六节后续计划</u>	22
<u>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u>	25
<u>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u>	28
<u>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u>	29
<u>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u>	30
<u>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u>	33
<u>第十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u>	34
<u>第十三节财务顾问声明</u>	35
<u>第十四节备查文件</u>	36
<u>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u>	37

第一节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准油股份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盈久通达	指	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指	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才工贸	指	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
中科富创	指	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汇金田横	指	深圳汇金田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慧果投资	指	共青城慧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指	准油股份向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盈久通达、汇金田横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国盛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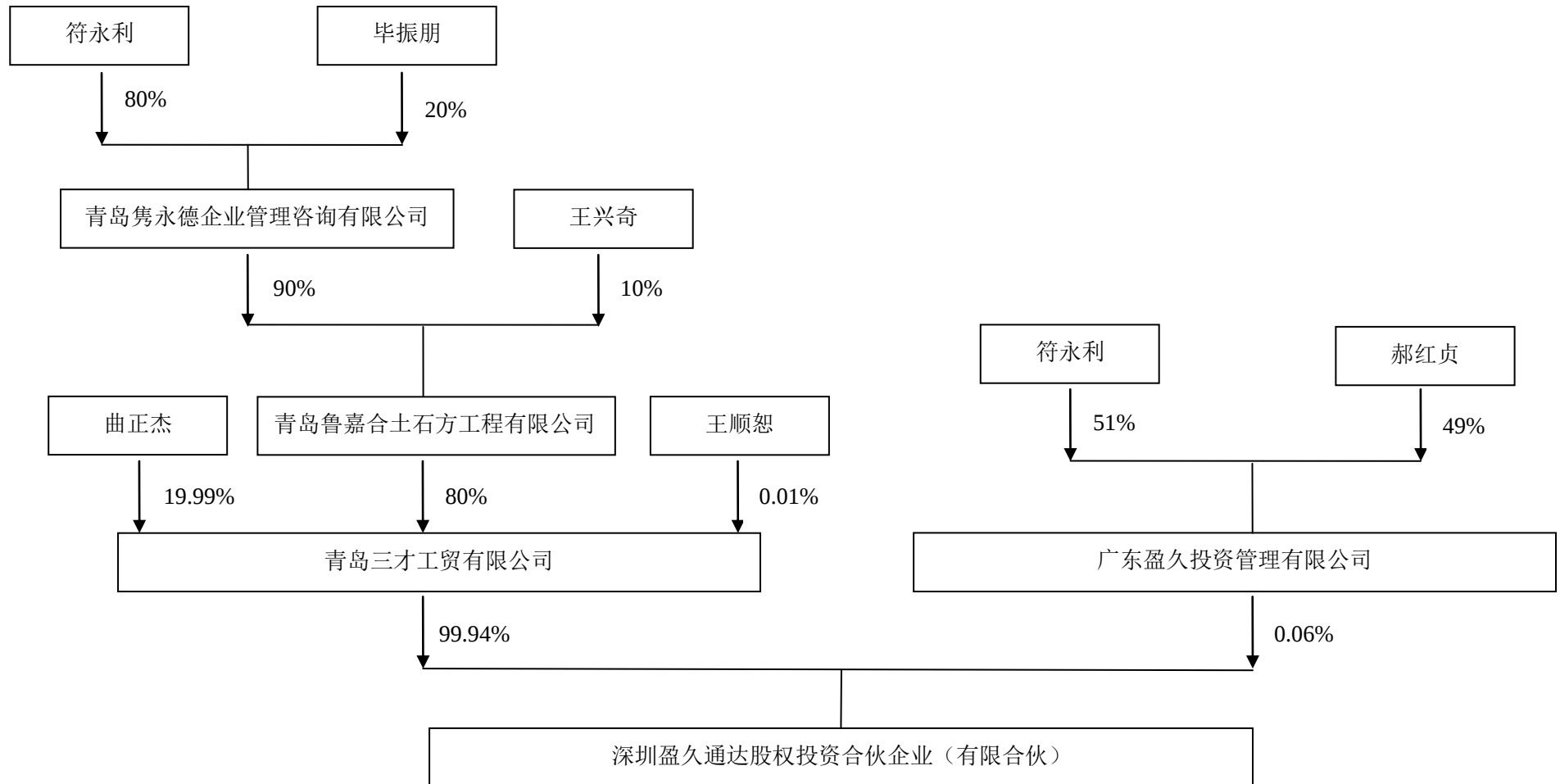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概况

企业名称	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160,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3日至2046年6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E0NN9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通讯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备案	盈久通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鉴于盈久通达成成立时间尚短，根据盈久通达出具的承诺，目前其正在申请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将尽快完成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认缴出资总额 比例 (%)
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	100	0.06%
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160,000	99.94%
合计		0	160,100	100%

（二）普通合伙人概况

盈久通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为一家在广东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903房		
法定代表人	符永利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08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185494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		
备案	盈久投资已于201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610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符永利	1,020	51%

	郝红贞	980	49%
--	-----	-----	-----

（三）有限合伙人概况

企业名称	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泰山三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曲正杰		
注册资本	1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8月05日至2021年08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776827769B		
经营范围	制做工艺品、塑料制品、纸制品（不含印刷），零售瓶装清洁剂、洗涤剂、文体用品（不含音像制品及图书报刊）；经营本公司产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青岛鲁嘉合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28,000	80%
	曲正杰	31,990	19.99%
	王顺恕	10	0.01%

注：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5,200万元，三才工贸承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二、盈久通达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由盈久通达（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以及有限合伙人三才工贸（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以下合称“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

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性规范,于2016年6月1日签署。2016年6月1日,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相关事项签署了《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

(一)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二) 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目的: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使本合伙企业取得最佳经济效益。

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30年

(三)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1、普通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1903房(仅限办公用途)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440101340185494X

2、有限合伙人: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

住所(址):青岛即墨市经济开发区泰山路57号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913702827768277698

(四)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普通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100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0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9个月内缴足。

2、有限合伙人: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

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

首期实缴出资 0 万元，在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其余认缴出资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9 个月内缴足。

（五）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合伙企业支付约定费用后的利润由合伙人按照如下方式分配：

第一轮分配：首先按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直至各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分配：若经过第一轮分配后仍有可分配利润，则该等可分配现金的 80%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该等可分配利润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前款所指约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及合伙企业自身应承担的场地租金、审计费、工商年检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其中固定管理费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的 0.5%计提，按年支付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六）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由普通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符永利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七）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

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3、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

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7、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8、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3.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三、信息义务披露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盈久通达实际控制人

盈久投资为盈久通达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盈久通达，而盈久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符永利先生，且符永利先生为盈久通达的有限合伙人三才工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盈久通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符永利先生。

符永利，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30103197211××××××，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2014 年，任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至今，任北京山海昆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盈久通达的实际控制人符永利控制的核心企业以及关联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8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

			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隽永德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2,000	8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信 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芯知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 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调查;销售工艺品、计算机、软件 及辅助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 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 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盈久通达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鉴于盈久通达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报
告书出具之日,暂无财务数据,且无对外投资下属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人员情况

盈久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符永利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 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居留权
符永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2301031972*****	中国	北京	否

符永利先生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
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盈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符永利先生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盈久通达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为符永利先生，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盈久通达将成为准油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盈久通达看好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景和未来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盈久通达持有上市公司 20.30%的股份。未来十二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将在合适的时机继续受让上市公司的股份，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锁定 36 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6 日，盈久通达全体合伙人召开会议，做出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即同意盈久通达认购准油股份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16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7.45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1,690,544 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科富创 100%股权，同时向盈久通达、汇金田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久通达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1,690,5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0%，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接受其他第三方委托等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准油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付正桥、郑硕果及慧果投资持有的中科富创 100%的股权，交易定价为 240,000.00 万元。

同时，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盈久通达、汇金田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快递自助服务平台及社区信报箱智能化改造项目、偿还上市公司银行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互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科富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准油股份与盈久通达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1、股份发行方案

准油股份拟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盈久通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盈久通达以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最终认购金额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准油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45 元/股。经双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17.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甲方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到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 为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引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3、认购股份数量

根据准油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盈久通达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91,690,544 股，盈久通达最终的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认购金额和发行价格确定。

4、认购价款的支付

自收到上市公司关于本协议生效条件均获满足的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盈久通达应将全部认购价款以一次性转账方式划入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上市公司应将指定账户详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盈久通达。

5、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 盈久通达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盈久通达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其在本次配套融资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手续；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盈久通达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准油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准油股份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经准油股份与盈久通达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盈久通达依据其合伙协议或相关规定履行完全部为签署本协议而需履行的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2) 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一) 盈久通达认购准油股份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 除上述股份存在限售外，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准油股份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盈久通达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其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

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股份认购款合计为 16 亿元，均来源于盈久通达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如盈久通达为本次交易需支付股权认购款 1,600,000,000 元遇到资金不足问题时，盈久通达的有限合伙人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特此承诺：“本公司作为盈久通达的有限合伙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前完成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若盈久通达资金不足以支付股权认购款，则本公司将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本公司向盈久通达缴足出资、增加出资、借款等合法、合规的形式向盈久通达提供资金，以保证盈久通达能根据相关股权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履行支付义务”。

盈久通达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之后，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之前，盈久通达合伙人将足额缴纳其认缴出资额或者由盈久通达通过其他方式合法筹集相应资金，以用于支付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份额，盈久通达合伙人的上层权益方（穿透至最终自然人）将提供自有资金或者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对盈久通达合伙人提供支持，以保障盈久通达的认购能力，因此，盈久通达具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能力。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进行资产、业务等方面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在未来12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盈久通达以及符永利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四、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以后拟进行上述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于交易的后续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进行了相关陈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做到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分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独立性方面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经营性职务。

2、确保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4、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兼职。

5、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确保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2、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4、确保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准油股份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技术服务；油气田地质研究；钻井、修井、测井、油气田生产运营与管理；井下作业（酸化、压裂、连续油管作业、堵水、调剖、清蜡、防蜡、制氮注氮、气举等）；油气田动态监测；油气田二次、三次开采技术与方案研究及应用；油气田生产化学分析；油气田地面建设；油气田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及检测；储油罐机械清洗；压力管道检测与防腐；压力管道、电气安装；建筑业（以建筑业资质证书为准）；防雷工程

专业施工；成品油零售（限下属加油站经营）；汽车维修（二类）；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三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房地产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准油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因此，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盈久通达/盈久投资/符永利控制的企业均未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未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盈久通达/盈久投资/符永利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盈久通达/盈久投资/符永利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盈久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久投资、实际控制人符永利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盈久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久投资、实际控制人符永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盈久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久投资、实际控制人符永利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准油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准油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盈久通达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1,690,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30%。

除上述情况以外，在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盈久通达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准油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准油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准油股份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盈久通达实际控制人、盈久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符永利及其直系亲属、盈久通达执行事务合伙人盈久投资、盈久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准油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盈久通达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盈久通达系为本次交易而专门设立的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成立未满足一个会计年度。本节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控股股东盈久投资的有关财务信息。

盈久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469,933.15	10,303,298.9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55.00	45.00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469,933.15	18,303,298.96	流动负债合计	55.00	45.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36,047.84	32,654.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55.00	45.00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94,074.01	-664,092.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6,047.84	1,032,654.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05,925.99	19,335,907.99
资产总计	19,505,980.99	19,335,95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5,980.99	19,335,952.9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6,171.76	169,769.23
财务费用	-2,097.75	178.8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净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94,074.01	-169,948.0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三、利润总额	-494,074.01	-169,948.0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494,074.01	-169,948.0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12 月	2016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7,902.25	178.82
现金流入小计	-7,997,902.25	17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500.00	29,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0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95.60	137,803.01
现金流出小计	489,295.60	166,81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7,197.85	-166,63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869.0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042,869.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69.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69,933.15	-166,63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0,469,933.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9,933.15	10,303,298.96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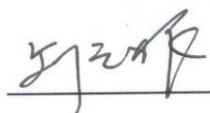

符永利

2016年6月13日

第十三节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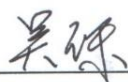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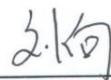


刘元根

项目主办人：



吴琛



刘向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13日

第十四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盈久通达、盈久投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符永利身份证复印件；
- 3、盈久通达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合伙人决议；
- 4、盈久通达与准油股份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5、盈久通达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6、国盛证券及相关知情人员关于买卖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盈久通达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8、盈久通达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9、盈久通达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0、盈久通达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11、盈久通达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证明；
- 12、盈久通达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4、青岛三才工贸有限公司向盈久通达提供资金支持的承诺函；
- 15、盈久通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合法性的声明；
- 16、盈久通达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说明；
- 17、盈久通达声明与承诺；
- 18、盈久通达无一致行动人的声明与承诺；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251 号
股票简称	准油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91,690,544 股</u> 变动比例： <u>20.3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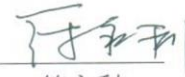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深圳盈久通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符永利

2016 年 6 月 13 日